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77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2022年10月



目录

一、河北高速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5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	6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7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7
七、结论意见	8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2）第3301号

致：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高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或“收购人”）协议收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或“出让人”）所持有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381,262,977股股票，导致河北高速持有金牛化工的股权比例超过金牛化工已发行股份的30%以上（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免于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收购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河北高速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高速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河北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MA0E5M0N5J
法定代表人	张建公
注册资本	5,214,804.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36号2号楼16层1618、1619
经营范围	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含PPP项目)、其他相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绿化、检测; 服务区经营; 文化旅游开发; 智能交通;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建设开发; 机械设备租赁; 车辆救援; 康养; 仓储物流; 房地产开发; 土地整理; 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北高速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河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14,804.1	100
	合计	5,214,804.1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河北高速100%股权，为河北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河北高速未持有金牛化工股份；冀中股份持有金牛化工381,262,977股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56.04%），为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金牛化工及冀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后，河北高速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高速	0	0%	381,262,977	56.04%

冀中股份	381,262,977	56.04%	0	0%
其他股东	299,056,699	43.96%	299,056,699	43.96%
合计	680,319,676	100.00%	680,319,676	100.00%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人与出让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未导致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河北高速、冀中股份提供的决策文件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和决策程序：

1. 2022年10月14日，河北高速召开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2. 2022年10月14日，河北高速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3. 2022年10月14日，冀中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4. 2022年10月14日，河北高速与冀中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实施前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冀中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 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 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
4.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就本次收购，河北高速与冀中股份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高速、冀中股份提供的决策文件及相关公告，协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北高速、冀中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收购已获冀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河北高速董事会审议通过，标的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前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意见。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牛化工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冀中股份直接持有的金牛化工381,262,977股A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取得后续必要的批准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冀中股份、金牛化工的公开披露信息，就本次收购，冀中股份于2022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出售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金牛化工于2022年10月15日披露了《金牛化工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冀中股份编制的《金牛化工简式权益报告书》及河北高速编制的《金牛化工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河北高速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金牛化工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金牛化工股份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3.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中国法律法规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定程序，尚需取得进一步必要的批准。

4. 在取得后续必要批准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金牛化工股份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杨 强

杨强

经办律师：张 步 勇

张步勇

王 成 宪

王成宪

马 逊

马逊

2022年 10 月 21 日